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樓興建暨現有空間發展維護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100年09月30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100年11月02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

103年04月10日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年04月25日校長核定

109年11月04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110年04月14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110年4月21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樓興建暨現有空間發展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1. 本辦法實施前暫存於本院發展基金之專款。
2.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為管理學院大樓興建或現有空間發展維護之捐贈收入。
3. 前述資金之孳息收入。
4. 其他。

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 管理學院大樓興建支出。
2. 管理學院大樓軟硬體設施支出。
3. 管理學院大樓維護及其他相關支出。
4. 管理學院現有空間發展維護相關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保管與支用：

1. 本基金歸入本校會計帳務系統，詳載收支明細，提供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
2. 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請款(購)核銷。

第五條 本基金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使本基金需轉換用途時，本院將逐一徵詢本基金捐款人之意願，無息退還所捐款項或轉為管理學院、各系、所、學程發展基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